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41720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2411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4067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3月16日林政字第1041720672號函續辦及104年3月24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文福、袁委員孝維、鄭委員憲志、李委員政賢、周委員建宏、洪委員良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郵 寄：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文福、袁委員孝維、鄭委員憲志、李委員政賢、周委員建宏、洪委員良輝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編號第 2411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406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明仁、陳委員文福、張委員石角、袁委員孝維、李委員政賢、鄭委員憲志、周委員建宏、洪委員良輝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洪課長寶琳、高技士鶯娟、曾技術士富璋

六、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406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4067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2. 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3. 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4. 袁委員孝維：同意解除。

5. 鄭委員憲志：尚符保安林解除規定，同意解除。

6. 李委員政賢：符合解除規定，同意解除。

7. 周委員建宏：同意解除。

8. 洪委員良輝：同意解除。

9.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另有關畸零地內之蘇鐵一株患有病害煩請當地代表通知防救。

八、結論：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原則同意解除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1.4067 公頃者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如下：

1. 本案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4067 公頃案，各項解除區域如下：

(1) 琉球鄉大寮段 1-2 地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1.1733 公頃，為既有道路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2) 琉球鄉大寮段 40-1 地號土地面積 0.0427 公頃，為臺灣電力公司琉球發電場，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3) 琉球鄉大寮段 19-5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1798 公頃，並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1)，當時已為建築物，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4) 琉球鄉大寮段 31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109 公頃，為配合地籍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5) 以上解除 21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 1.4067 公頃。

2. 相關委員所提圖籍、說明資料有待修正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3. 畸零地內之蘇鐵一株患有病害煩請當地代表通知防救。

九、散會：10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境內編號第 2411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4067 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41720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2412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779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3月16日林政字第1041720671號函續辦及104年3月23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文福、袁委員孝維、丘委員世宗、李委員政賢、陳委員坤木、陳委員智雄、洪委員玉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郵 寄：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文福、袁委員孝維、丘委員世宗、李委員政賢、陳委員坤木、陳委員智雄、洪委員玉麟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境內編號第 2412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77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明仁、陳委員文福、張委員石角、袁委員孝維、李委員政賢、丘委員世宗、陳委員坤木、陳委員智雄、洪委員玉麟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洪課長寶琳、高技士鶯娟、曾技術士富璋

六、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2412 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7791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4067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擴建部分不予解除，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另本保安林區域內之海岸線若因海水侵襲而有後退情形者，宜查明位置及保安林後退狀況及其退聚落危害程度，研擬適當對策。
3. 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4. 袁委員孝維：同意解除。
5. 丘委員世宗：同意解除。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 0.7791

公頃，經檢訂及實勘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所定情形，同意予以解除。

6. 李委員政賢：同意解除。本案擬解除保林標的，均已依保林解除審核標準提審，且符合解除規定，同意解除。

7. 陳委員坤木：同意解除。

8. 陳委員智雄：同意解除。

9. 洪委員玉麟：同意解除。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 請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確實清楚劃定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不可恢復營林的建築範圍。

(2) 保安林周邊如有坡度高差問題，應通知土地管理單位，避免因崩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

八、結論：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原則同意解除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0.7791 公頃者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如下：

1. 本案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7791 公頃案，各項解除區域如下：

(1) 大南段 602 之內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面積 0.6598 公頃，已為屏 202 縣道等道路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2) 大南段 620 之內地號等 14 筆土地內面積 0.1193 公頃，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8），當時已為建築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3)以上解除面積共計 0.7791 公頃。

2.保安林周邊如有坡度高差問題，應通知土地管理單位，避免因崩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

3.海岸線若因海水侵襲而有後退情形者，宜查明位置及保安林後退狀況及其退聚落危害程度，研擬適當對策。

九、散會：104年3月23日下午16時30分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境內編號第 2412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7791 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417208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2448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993652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3月16日林政字第1041720670號函續辦及104年3月23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文福、袁委員孝維、鄭委員憲志、李委員政賢、陳委員坤木、陳委員智雄、洪陳委員美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郵寄：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文福、袁委員孝維、鄭委員憲志、李委員政賢、陳委員坤木、陳委員智雄、洪陳委員美珍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境內編號第 2448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993652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明仁、陳委員文福、張委員石角、袁委員孝維、李委員政賢、丘委員世宗、陳委員坤木、陳委員智雄、洪陳委員美珍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洪課長寶琳、高技士鶯娟、曾技術士富璋

六、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2448 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993652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993652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2. 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3. 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4. 袁委員孝維：同意解除。

5. 丘委員世宗：同意解除。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 0.993652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所定情形，同意得予解除。

6. 李委員政賢：同意解除。本案擬解除保安林標的，均已依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準提審，經核對無誤，同意解除。

7. 陳委員坤木：同意解除。

8. 陳委員智雄：同意解除。

9. 洪陳委員美珍：同意解除。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請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不可恢復營林的建築範圍，清處確定解除位置。

八、結論：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原則同意解除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0.993652 公頃者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如下：

本案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993652 公頃案，各項解除區域如下：

- (1) 天台段 699 地號土地內面積 0.1482 公頃為烏鬼洞風景區之售票亭等設施，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園用地)，所訂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2) 天台段 699-1 地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8066 公頃，為既有道路(屏 202 縣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道路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3) 天台段 1093-4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13152 公頃，經道路用地解除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為維持保安林經營之整體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4) 天台段 1093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為 0.0257 公頃，經比對 78 年 6 月 30 日航空攝影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8)，當時已為建築物，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5)以上解除區域面積共計0.993652公頃。

九、散會：104年3月23日下午16時30分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境內編號第 2448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993652 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417208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2449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662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3月16日林政字第1041720669號函續辦及104年3月24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文福、袁委員孝維、鄭委員憲志、李委員政賢、陳委員坤木、林委員明義、陳許委員桂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

電子交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郵 寄：李委員明仁、張委員石角、陳委員文福、袁委員孝維、鄭委員憲志、李委員政賢、陳委員坤木、林委員明義、陳許委員桂雲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境內編號第 244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662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明仁、陳委員文福、張委員石角、袁委員孝維、李委員政賢、鄭委員憲志、陳委員坤木、林委員明義、陳許委員桂雲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洪課長寶琳、高技士鶯娟、曾技術士富璋

六、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2449 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6621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6621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2. 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3. 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4. 袁委員孝維：同意解除。
5. 鄭委員憲志：尚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規定，同意解除。
6. 李委員政賢：符合解除規定，同意解除。
7. 陳委員坤木：同意解除。
8. 林委員明義：同意解除。

9. 陳許委員桂雲：同意解除。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八、結論：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原則同意解除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1.6621 公頃者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如下：

本案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6621 公頃案，各項解除區域如下：

(1) 花矸段 1-1 地號等 15 筆土地內面積共計 1.6376 公頃，為既設道路(屏 202 縣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 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2) 花矸段 2、2-1 等 2 筆地號內之建物，面積計 0.0245 公頃，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1)，當時已為建築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3) 以上解除面積合計共 1.6621 公頃

九、散會：10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境內編號第 244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6621 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